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置目的為落實本系課業輔導機制並有效輔導預警學生。充分提供本系輔導預警學生教 學資源,提升執行效率。
- 第三條 本系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:
 - 一、召集人: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。
 - 二、委 員: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工作職掌如下:
 - 一、依本系學生需要輔導的實際狀況,審議第一階段(期初)、第二階段(期中)預定 開設之輔導科目。
 - 二、提出課業輔導計畫申請表,並經院務會議審議結果開設輔導課程。
 - 三、媒合授課教師及預警學生上課時間,建立課業輔導紀錄表,及另將課業輔導紀錄表繳交至學習中心備查。
 - 四、於每學期第9週及17週前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期中及期末輔導成效表至學習中心彙辦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依本系預警名單召開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。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課業輔導課程之申請,依本校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 - 一、申請日期:
 - (一)第一階段:於開學第3週前完成申請。
 - (二)第二階段:於第12週前前完成申請。
 - 二、授課教師:
 - (一)由該科預警人數最多之主要授課老師為主。
 - (二)若該科教師無法授課,須由學生授課(以碩士、博士班學生為主),須經系主任同意。
 - 三、申請時數:
 - 第一階段(期初)及第二階段(期中)每週每科各輔導乙次、每次2小時,每階段以四週為限。
- 第八條 考核及經費申請均依本校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院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